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調資績評分表（第1階段）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	
服務學校		職稱	任現職日期及服務現況	年 月 日到職 (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)	教育局複檢	
現敘俸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士(生)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俸	職等 級 級 俸點	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:起迄 ~		
評分項目	評 分 內 容			申請人自評	學校初核 教育局核定	
考 試 (最高17分)	公務人員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7分		
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6分		
	師級檢覈及格			15分		
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	14分		
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3分		
	士級檢覈及格			12分		
學 歷 (最高18分)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18分	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		16分		
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14分		
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12分		
	高中(高職)畢業			10分		
年資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以任現職學校護理人員期間為限	年 資 (最高20分)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;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,未滿半年核給1分		
	考 績 (最高20分) 最近5年	考列甲等(____年)		年終考績甲等給4分,乙等給3分;另予考績減半計分		
		考列乙等(____年)				
	獎 懲 (最高10分) 最近5年內	嘉獎	次	1次加0.2分		
		記功	次	1次加0.6分		
		記大功	次	1次加1.8分		
		申誡	次	1次扣0.2分		
記過		次	1次扣0.6分			
記大過		次	1次扣1.8分			
訓練進修 (最高10分) 最近5年內	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____積分(最高5分)		學習積分每滿30積分給0.5分			
	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學習時數共____小時(最高5分)		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給0.5分(未滿30小時不計)			
英語能力 (最高5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,通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		初級2分		
				中級3分		
				中高級4分		
				高級以上5分		
總 分						
申請人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(核章)	單 位 主 管 (核章)	人 事 主 管 (核章)	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 (核章)	校 長 (核章)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						
承辦人		股 長		專 員	主 任	

備註：本表經校長核章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所需證件	繳交件數	教育局 複檢	備註	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種考試及格	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證 照，檢附證書	
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	
	師級檢覈及格					
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			
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	
	士級檢覈及格				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具碩士以上學位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 歷檢附畢業 證書	
	大學(獨立學院)以上畢業					
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	
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	
	高中(高職)畢業					
年資、考 績、獎懲 及訓練進 修以任現 職學校護 理人員期 間為限	年 資 (最高 20 分)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2 分；尾數滿半年 以上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 期)	服務證明書 (須含本機關 歷任職務經歷 資料)			以任現職學 校護理人員 期間為限，年 資採計至 108 年 1 月 16 日	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  考列乙等	102 至 106 年 考績通知書			
	獎 懲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			以任現職學 校護理人員 最近 5 年期 間為限，考績 採計 102 至 106 年；獎懲 及訓練進修 採計自 103 年 1 月 17 日 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止。
	訓練進修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 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共 積分 <a href="https://cec.doh.gov.tw/EduCapacity.aspx">https://cec.doh.gov.tw/EduCapacity.aspx</a> (最高 5 分)	行政院衛生署 繼續教育積分 管理系統列印 之有效積分證 明(請列印統 計頁面即可， 毋須列印課程 明細)			
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<a href="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">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</a>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(最高 5 分)	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入口網學 習紀錄		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，通 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合格證明				
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 遷法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 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	具結書				
其他	1.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，請檢附現 職派令 2. 委託他人送件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， 委託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受 委託人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	現職派令、委 託書				

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，正本核對後發  
還；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驗正本者，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